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和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二次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